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原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应在1年内)，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负责包退、包换或提供全新替代设备，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费用

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未及时退还、提供替代设备等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影响甲方运营导致各类损失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相应批次标的物交货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或中标单位承诺更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天内（双方在合同特殊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正式的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甲方逾期付款的（正当拒付、供方同意延期付款时除外），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材料款的利息。但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款而停止供货。

13.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运输部门的罚款。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差价、运输费用、建设承包方的窝工损失、设备闲置及其他赔偿要求），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格。

14.2 乙方逾期完工（即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应在完工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完工并应按照逾期完工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甲方应予以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14.3 乙方提前交货的，须经甲方同意，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14.4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及质量担保书收货后，有权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和对质量担保书的信任立即将相应标的物应用于施工。但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已使用的标的物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1 另行采购相应标的物、开挖、重新铺埋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14.4.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偿相当于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规定批次标的物价款的300%的赔偿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不超过14日，延长期内甲方有权另行购买，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包括施工费用在内的所有损失。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应按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14日，双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乙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工程损失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可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履约保证金

17. 不收取。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

十一、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合同特殊条款

甲方 ： 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吴振华、陈宇明

联系电话： 0512-6319220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一路 1333 号

乙方 ：南京歌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杰

联系电话：13512529839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桠溪街道老桠路 17 号 1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招互连项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9-ZZHL-G2026-0037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吴江四院电子腔镜系统 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

1. 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3.中标文件和其他承诺、书面澄清等；

4.技术文件；

5.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2. 本合同总价为：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1388000.00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货物（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器材）、服务、相关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人工、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利技术、售后服务与维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注：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收货或验收证明资料等甲方要求的结算凭证。若乙方未提供前述凭据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待乙方提供后支付。

3.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3.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歌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银行账号：672362586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5.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6.货物及交付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他必须材料

G、安装、调试、施工过程节点照片及技术材料

7.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五、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原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应在1年内)，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负责包退、包换或提供全新替代设备，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未及时退还、提供替代设备等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影响甲方运营导致各类损失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 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4. 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 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投标人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 如果是超出投标人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投标人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7. 验收要求：

7.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7.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7.3. 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4. 验收时间：

7.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7.4.2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7.5.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免费质保期：本合同所有产品实行原厂质保，质保 5 年（含所有零配件的原厂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后维保价格不超过合同金额的6%;免费质保期后，甲方可以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的要求，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设备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2.配件、易损件、耗材及试剂等

设备如涉及配件、易损件等，价格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配件、易损件等价格，设备使用年限内配件的供给，供应商承诺给予保障；维修使用的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甲方有权与乙方商讨更低价格，且甲方有权自由选择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配件、易损件的权利。

设备涉及所有耗材、试剂等必须在江苏省招采平台上挂网中标，且有国家医保耗材代码、国家产品流水号，合同签订前须向招标人提供苏州医保收费目录库收费编码，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其他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或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条款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七、税费：

1.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无法正常履约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的、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

使用的、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反其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应自行取回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十五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4.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4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及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在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公示。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 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附件

投标报价分析表

招标编号：JSZC-320509-ZZHL-G2026-0037 号　项目名称：[illegible]医院电子胃镜系统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货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KARL STORZ	TC201+TC304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生效后30天内	1	498000	498000
2	医用显示器	KARL STORZ	L-EX3242	艺卓显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合同生效后30天内	1	100000	100000
3	冷光源	KARL STORZ	20161420-1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生效后30天内	1	180000	180000
4	40L气腹机	KARL STORZ	UI400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生效后30天内	1	150000	150000
5	导光束	KARL STORZ	495TIP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生效后30天内	2	10000	20000
6	腹腔内窥镜	康基	KJ-4KICG-FQJ103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	合同生效后30天内	2	20000	40000
7	摄像头	KARL STORZ	TH120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生效后30天内	1	400000	400000
8	台车	KARL STORZ	腹腔镜专用台车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生效后30天内	1	0	0
9	腹腔内窥镜专用消毒盒	KARL STORZ	/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生效后30天内	2	0	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1388000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